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市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市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内幕消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主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属公司制度体系的第三层级，其上一级制度是《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细则适用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有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主要控制和防范在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过程中的合规风险。

### 第二章 基本原则及要求

**第四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事后监管。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细则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章 审批流程

**第九条** 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公司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子公司应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书面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原因及依据、暂缓期限等，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十条** 对于符合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要求的事项，由董事会办公室报经公司保密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组织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书面保密承诺签署等登记归档事宜。

###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一条** 对已作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处理的事项，公司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子公司应持续跟踪事项进展，董事会办公室应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

**第十二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及子公司应及时加强沟通，核实相关情况，并作出相应披露安排。

（一）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市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审批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市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审批表

申请暂缓披露       申请豁免披露

事项说明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业务主责部门/子公司 负责人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保密办公室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董事长审批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 书面保密承诺